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28號

原　　告　蘇子良

被　　告　煜昌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桂紅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7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8,22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筱玲